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宏

被　　告　楊筱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恆春鎮、居所地在彰化縣鹿港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依起訴狀所指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之規定，審酌兩造應訴之便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抗告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